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定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文化 公告编号:2018-067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122 证券简称:智飞生物 公告编号:2018-100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8-142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8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8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鼓励日海智能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鉴于时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公司)业绩未来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润良泰倡议:“日海智能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海智能;股票代码:002313),并郑重承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经公司证券部事先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 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完成净买入日海智能股票,连续持有 36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日海智能履职的,该等日海智能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润良泰予以补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润良泰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因增持而产生亏损的定义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事先经日海智能证券部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完成不超过约定数量的净买入日海智能股票,连续持有该等股票36个月以上,且在约定的持有期连续在公司履职的,该等日海智能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亏损,则润良泰对亏损部分予以全额补偿。

2、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净买入数量×(增持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 2021年11月19日之后连续1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注:(1)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36 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2)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导致2021年11月19日股票无法交易,则以2021年11月19日之后可交易日的首日起算的连续1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准。

(3)股票均价=成交总额/成交总量。

3、补偿计算时点

若截至2021年11月19日之后连续1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低于员工有效持有的本次约定增持股票的净买入股票均价,则由润良泰一次性补偿员工。补偿金额按前述计算公式计算。

4、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补偿方式为自有现金补偿。

5、补偿的限额

补偿款不设上限。

6、补偿的时点

润良泰将在2021年11月19日之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述员工增持公司行为而产生亏损的补偿。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停牌等事宜影响计算交易亏损的时间,则相关日期顺延。

二、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不受润良泰的影响和控制。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3,041人。

四、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润良泰的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本次倡议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员工按市价在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因此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得到会计师的认可,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也不属于“股份支付”。

五、补偿的可行性及润良泰补偿员工增持股票产生亏损的相关保证措施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增持期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36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润良泰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其保证措施主要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润良泰持有本公司股份2,03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51%;润良泰的下属企业润达泰持有公司股份7,70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69%,其中润达泰持有公司的股份4,677.00万股已质押,详见公司2018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对润达泰对润良泰进行了风险排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日海智能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会面临急剧恶化,预计公司股票不会发生价格剧烈下滑的情形。润良泰因公司股票价格剧烈下降而承担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3、本次倡议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为确保润良泰有效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补偿事项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润良泰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综上,润良泰对公司员工若因增持日海智能股票产生的亏损进行补偿具有可行性,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因此,润良泰暂无设立保证金账户或第三方监管账户来确保相关承诺得到实施的计划。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承诺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六、润良泰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润良泰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润良泰的意见,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风险

在目前的全球经济环境下,公司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仍能保持较好的增长,且公司有信心未来保持持续的、稳定的、健康的增长。

2、润良泰履约的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增持时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36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润良泰具备相应承诺的偿还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润良泰的履约风险。

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润良泰持有本公司股份2,03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51%;润良泰的下属企业润达泰持有公司股份7,70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69%,其中润达泰持有公司的股份4,677.00万股已质押,详见公司2018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目前暂未发现润达泰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其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流动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不排除在某一段时期,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由润良泰倡议的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中,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或员工是否愿意参与本次计划,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次倡议仅代表润良泰的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特别提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还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润良泰关于鼓励日海智能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2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樊梅花女士及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新	是	2,370,000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2月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4%	补充质押
		1,720,000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2月7日		0.61%	
		3,693,270股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8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	
		1,060,000股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6月6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4,000,000股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5月13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	
		1,500,000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5月24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3%	
		1,500,000股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5月24日		0.53%	
		11,322,500股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4.00%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7,165,770股	-	-	-	9.59%	-
徐佳东	否	670,000股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3月4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4%	补充质押
		1,000,000股		2019年3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	
		1,800,000股		2019年1月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6%	
		2,500,000股		2019年2月5日		0.91%	
合计		5,970,000股	-	-	-	2.18%	-
樊梅花	是	1,100,000股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4月13日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9%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新	是	31,190,318股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7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1%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41,259,77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5.14%,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

徐佳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73,62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09,693,68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6.64%,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樊梅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79,0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9,975,68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56%,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2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向内部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收到公司董事长杨建新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佳东先生(以下统称“倡议人”)提交的《关于内部员工购买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良好的基本面,以及对于公司长远良好发展之信心,跨境通股票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倡议人在此倡议:跨境通及跨境通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积极买入跨境通股票(股票代码:002640)。倡议人郑重承诺:1、凡在2018 年10月19日至11月18日期间,公司员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如员工因在倡议购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亏损的,由倡议人连带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2、如果拟购买员工净买入跨境通股票在持有期间达到24个月后,第一个12个月收益不足8%、第二个12个月收益不足12%(不含第一个12个月8%的部分,下同)的,由倡议人予以补足。若员工净买入跨境通股票连续持有时间不足24个月即发生减持行为的,或自2018年10月19日起24个月内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则不予任何补给。如果持有12个月以上不满24个月,因公司原因离职,第一个12个月的8%有效。”

一、倡议人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实施细则

1、倡议人对于拟购买员工的条件要求

(1)截至本倡议书签署之日,自签署正式劳动用工合同之日起,在跨境通母公司连续工作满2年的员工;

(2)截至本倡议书签署之日,自签署正式劳动用工合同之日起,在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的员工;

(3)截至本倡议书签署之日,自签署正式劳动用工合同之日起,在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的员工;

(4)截至本倡议书签署之日,自签署正式劳动用工合同之日起,在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工作满2年的员工;

(5)截至本倡议书签署之日,自签署正式劳动用工合同之日起,在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或跨境通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工作满5年的员工。

符合上述(1)-(5)条件之员工,在本文中统称为“拟购买员工”。

2、因增持而产生亏损及未达到承诺收益的定义

(1)在 2018 年10月19日至11月18日期间,拟购买员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净买入跨境通股票,且连续持有达到24个月后仍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如员工因在倡议购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亏损的,由倡议人连带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如果拟购买员工净买入跨境通股票持有期间达到24个月后,第一个12个月收益不足8%、第二个12个月收益不足12%(不含第一个12个月8%的部分,下同)的,由倡议人予以补足。若拟购买员工净买入跨境通股票连续持有时间不足24个月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则不予任何补给,如果持有12个月以上不满24个月,因公司原因离职,第一个12个月的8%有效。

3、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满24个月后,倡议人向拟购买员工之补偿金额=倡议购买期间净买入数量*(倡议购买期间净买入股票均价*1.20-满24个月后全部卖出股票均价)

根据倡议书内容,如满足第一个12个月补偿要求的,根据承诺收益补偿另行计算。

注:补偿金额为正数则涉及补偿。本次增持股票完成后12个月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股票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4、补偿计算时点:

买入日期: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

5、补偿方式及资金来源

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补偿资金来源为倡议人的自有资金。

6、补偿的限额

补偿款不设上限。

7、补偿的时点

倡议人将在出售期开始日(即2020年11月19日)且确认补偿金额之日起20个工作日(不晚于2021年5月18日),一次性补偿拟购买员工。

8、补偿的可行性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增持期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24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同时杨建新先生、徐佳东先生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补偿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

为确保倡议人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本次倡议承诺将纳入承诺事项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倡议人的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倡议人补偿员工增持股票产生亏损的相关保证措施

公司董事长杨建新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佳东先生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保证措施主要如下:

1、杨建新先生、徐佳东先生个人良好的业界声誉、口碑和信用状况是其履约能力的基本保障。必要时,杨建新先生、徐佳东先生将利用其在行业内的良好资源贷款融资作为履约保障。

2、跨境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不会面临急剧恶化。

综上,倡议人对公司员工若因增持跨境通股票产生的亏损进行补偿具有可行性,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因此,倡议人暂无设立保证金账户或第三方监管账户来确保相关承诺得到实施的计划。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承诺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四、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2、“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3、“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倡议人本次增持倡议既未与公司业绩挂钩、也与服务贡献无关,经过与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得到会计师的认可,对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股份支付”。本次倡议鼓励符合条件的员工,按市价从流通市场购买,只是倡议人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而进行的倡议。

五、公司全体员工结构、员工数量以及薪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在职员工总数6,756人,其中行政人员185人,财务人员130人,技术人员1,211人,销售人员3,860人,管理人员401人,其他人员969人。公司员工人均薪酬约为7.7万元。

六、员工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购买股票的表决权归属

公司员工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

七、倡议人对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董事长杨建新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佳东先生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的相关陈述,仅代表倡议人自己的观点,不构成对公司股价的承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请理解预计、判断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八、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经营层面风险具体参见公司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

2、倡议人履约的风险

此次倡议增持范围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增持时间短且需连续持有公司股票24个月以上,整体增持金额可控,公司认为倡议人具备相应承诺的偿还能力,但仍请投资者关注倡议人的履约风险。

3、倡议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公司28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其质押公司股票241,259,77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14%,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共持有公司362,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其质押公司股票281,235,46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60%,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佳东先生共持有公司273,62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其质押公司股票209,693,68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6.64%,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倡议人进行了风险排查,其目前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暂未发现股份质押到期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暂未发现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其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水平、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不可控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偏离其价值的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关注股价波动产生的风险。

5、员工增持行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员工是否响应倡议增持公司股票属于其自主决定行为,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提示注意事项

拟购买员工应根据个人主体身份遵守股票购买及减持的相关限制规定,相关人员不得违反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本次倡议仅代表倡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3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神娱乐”)原2名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与石波涛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8年10月17日到期终止,到期后原2名实际控制人将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朱晔和石波涛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任意一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满足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为此,经咨询律师意见,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的产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与石波涛先生于2013年10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了双方在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

该协议期限为五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可以协商延长该协议的期限,否则,该协议终止。

2014年9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晔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波涛。

二、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2018年10月17日,朱晔与石波涛向公司出具《告知函》称,“现该协议已到期,双方也未就该协议做协商延长的相关事项和延长协议,因此,到期不再续签。”因此,朱晔与石波涛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经终止。

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双方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未作其他一致行动的安排

鉴于公司原2位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8年10月17日到期终止,公司向各位原实际控制人征询了意见。公司原2位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不再与原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现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为巩固和扩大公司股份表决权而一致行动的行为或事实。

四、《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晔	130,603,964	13.94%
2	石波涛	85,470,428	9.12%
3	为新有限公司	67,069,178	7.16%
4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980,611	4.80%
5	上海集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53,162	4.28%
6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884,545	3.62%
7	王玉辉	26,921,702	2.87%
8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99,998	1.67%
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8号单一资金信托	13,166,367	1.41%
10	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807,618	1.26%

朱晔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0,603,964股,占总股本的13.94%,通过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1,807,618股,占总股本的1.26%,石波涛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5,470,428股,占总股本的9.12 %,石波涛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票合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32%。公司第三大股东为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7,069,178股,占总股本的7.16%。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且股份非常分散。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投资方与被投资方关于“重大影响”的界定标准,即持股20%以上至50%。律师认为,在朱晔与石波涛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超过第三大股东17.16%,且其他股东持股非常分散的情况下,朱晔与石波涛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朱晔和石波涛的持股比例分别计算,任意一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满足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因此,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综上,律师认为,朱晔和石波涛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公司将督促各方尽快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临2018-068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张家口博德玉龙公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积极组织风场设备运行恢复,对风场发电机组及集电线路进行综合整治优化,截至目前,设备每日运行台数维持在110台以上,风场运行可利用率已达到95.5%。已按预期为公司带来稳定收益。

● 截至目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储备订单充足,回款向好,债权债务按照计划正妥善解决,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在全力发展风机整机业务的同时,积极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在风场运营、运维服务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形成了多个利润增长点。

公司全资孙公司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张家口锐电”)以1.15亿元(人民币,下同)收购张家口博德玉龙公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公司”)80%股权。公司已于2018年6月29日完成股权变更 (详见公告:临2018-027、临2018-029、临2018-037)。

公司现对玉龙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玉龙公司经营现状已按照预期恢复正常,前期经营存在的问题及风险已逐步解决及化解。公司现对玉龙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贷款银行贷款期限重组

玉龙公司股权变更后,公司为促进玉龙公司正常经营,积极与贷款银行协商沟通,已于2018年7月完成贷款银行期限手续办理,期限重组至2030年6月30日,其中为保障玉龙公司恢复经营正常,前三年累计归还本金额压缩为6689万元。

玉龙公司资金状况相比股权收购前已得到缓解, 贷款银行贷款重大违约的风险已消除。

二、设备运行方面

股权变更后,公司积极组织风场设备运行恢复,对风场发电机组及集电线路进行综合整治优化,自2018年8月份开始已逐步恢复正常稳定运行,截至目前,设备每日运行台数维持在110台以上,风场运行可利用率已达到95.5%。以9月份为例,单月上网电量28801080千瓦时,可利用小时数164小时,当月实现盈利约671万元。后续,风场将保持稳定的运行发电状态,按预期为公司带来稳定收益。

三、五六期项目建设进展

“张北西滩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和“万全博德玉龙大柳沟风电场一期49.5兆瓦项目”即玉龙公司五、六期项目在股权收购前已获得《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为快速推进项目建设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手续办理及施工建设,目前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接入设计、施工设计、林地征用等相关手续均已进入最后的办理阶段,计划2018年年底前施工建设,并于2019年度陆续投产发电。

四、管理及外部诉讼情况

股权收购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控管理措施完善对玉龙公司的管理,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对玉龙公司存在的前期管理缺陷及管理漏洞进行了梳理和规范,已针对玉龙公司完善形成系统全面的管理制度,并已落实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

通过公司积极努力,截至目前,玉龙公司管理规范高效,且股权收购前涉及的诉讼及纠纷已全部得到妥善解决,公司被冻结账户及电费收费账户均已全部解封,公司经营已全面恢复正常。

综上,股权收购后公司按计划完成了对玉龙公司的规范、调整及风险消除,经营已恢复正常。内部方面,风场设备已运行稳定,发电收入不足的风险已消除;外部方面,已与各相关诉讼方、大额债权人及其贷款银行分别达成意向或协议,外部债务及诉讼风险已消除。玉龙公司后续将按照收购预期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收益。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储备订单充足,回款向好,债权债务按照计划正妥善解决,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在全力发展风机整机业务的同时,积极进行全产业链布局,在风场运营、运维服务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 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详见公告:临2018-066)。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以下简称“倡议书”)。基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管理体系、团队实力及企业文化的坚定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管理层倡议:阳光城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阳光城;股票代码:000671),买入数露期间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买入公司股票为公司员工自发自愿行为,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一、本次倡议的主要内容

(一)倡议增持主体

倡议人:公司执行董事长及总裁朱荣斌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吴建斌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阚乃桂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陈霞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懋婧女士等公司经营管理层

被倡议人:阳光城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

(二)增持披露期间

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本次倡议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权益归属

员工以其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及关联方不对员工购买公司股票提供资金资助,所买入的股票系员工自持的公司股票,相关的收益权、表决权等股东权益归属于员工本人。

三、相关增持行为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讲解》,“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

(一)“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只有发生在企业与其职工或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之间的交易,才可能符合股份支付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

(二)“股份支付”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激励企业职工更好地从事生产经营以达到业绩条件而不是转手获利等;

(三)“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此次倡议是基于其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以及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并不与公司业绩挂钩,员工按市价在二级市场进行自主购买公司股票。因此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并得到会计师的认可,本次倡议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也不属于“股份支付”。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总数9,434人。专业构成如下表: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73
销售人员	4440
技术人员	1545
财务人员	877
行政人员	599
合计	9434

员工平均薪酬为23,573.17元/月。

五、本次倡议对投资价值的判断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本次倡议非公司董事会决议,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仅代表倡议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等的相关陈述,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认识。

六、特别事项

(一)公司销售经营稳定,经营层面风险具体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情况请参见公